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2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王任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
07 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民國114年2
08 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萬2391元（其中2萬
09 0005元為消費款，1186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
10 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11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2 (二)被告於112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52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
13 月8日至119年6月8日止，約定分84期攤還，利息採定儲利率
14 指數1.73%加碼13.17%計算（目前為14.9%），並約定如
1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10月3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
17 尚欠45萬936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8 (三)爰依上列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4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5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26 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27 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
28 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31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謝達人

10 附表：

1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卡	2萬2391元	2萬0005元	自114年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45萬9364元	45萬9364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